

会计信息 失真与查证 实务全书

KUAIJIXINXISHIZHENYUCHAZHENGSHIWUQUANSHU

主编：王红敏



工商出版社

第四章 损益类账户会计信息失真与查证

如实反映经济活动真相,是会计核算理论的基本要求。在企业会计信息体系中,损益信息倍受各方关系人所关注。不实损益信息将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完全错误的判断和决策,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实施对损益信息失真查证,有必要从理论视角深入认识和掌握损益特性,分析损益信息失真成因,探索损益信息失真治理策略。

第一节 损益信息失真的内涵

一、损益的特性

损益是企业生产经营最终成果的反映,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的结果。掌握损益特性,需分别从收入、费用和利润三要素入手。

收入,即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第三方或客户代收款项。会计上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即实现原则和配比原则。对企业而言,收入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是补偿费用,取得盈利的前提。收入既反映企业盈利水平和其证券的优劣,也间接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因此,企业收入是投

资者、债权人和企业管理当局最为关心的财务指标。

不同类别企业其收入构成各异,就工业企业而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产成品、半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商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旅游服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门票收入、客房收入、餐饮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企业经济效益产生的影响很大。因此,应重点理解和掌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的特性。

企业收入一般具如下特性:第一,可定义性。作为收入,必须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即商品所有权、继续管理权及控制权已经转移。第二,经济利益的可流入性,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第三,可计量性。即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费用,即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即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成本是对一定成本计算对象而言,费用则是针对一定期间而言,二者均为企业经济资源的耗费。

费用及成本特性,表现为资产的耗用及流出,这种资产耗用及流出,可以给企业带来一定收入。故费用与收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在企业会计信息处理过程中,将费用作为收入的扣减项目加以记录。企业费用成本水平直接影响损益。

利润,即为收入低减各项耗费后的余额,反映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是某一会计期间收入与费用配比的结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在会计确认中,利润的确认依附于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应当以自己的经营收入抵补其支出,并实现盈利。

利润的本质体现企业经营效益,企业一定期间利润的大小取决于收入及费用水平,且直接反映企业该期间的经济效益。其是企业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关系人十分关注的会计要素。会计信息中利润信息失真一般为收入及费用信息失真的结果,而利润信息失真又对所得税、利润分配的真实性产生直接影响。

二、损益信息失真的内涵

在现代企业生产经营运行中,利润作为积累的源泉,从微观上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及发展潜力;从宏观上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实力。利润信息是否

真实,直接影响国民经济水平及预算的真实性、客观性,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企业投资者、债权人决策均有重大影响。

会计主体在对企业收入、费用及利润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中,未能依据其各自特性和标准,未能遵循真实性原则反映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加工和披露其信息,必然导致损益信息失真。这里将人为制造的有悖于真实性原则及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要求产生的损益信息称为不真实损益信息,也即损益信息失真。

不实的损益信息失去了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而言,也即失去了其有用性及目的性。

损益信息失真成因可表现为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因素:

因主观因素导致的损益信息失真,即在收入、费用和利润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中,因人为因素违背真实性会计原则,导致损益信息失真。一般表现:①虚增或隐瞒收入,调节当期损益;②收入不入账或入账不及时,转移挪用收入,调节当期损益;③费用支出混淆收益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界限,多计、少计当期费用及成本,调节当期损益;④违反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费用列支期限不合规;⑤违反实际成本计价原则,随意调节费用及成本水平,导致成本、费用结转不实,损益不实等。

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损益信息失真,即受客观条件限制和影响,形成的损益的不确定性及其确认、计量、记录在一定范围内的模糊性,导致损益信息失真。一般表现:①成本计算中的专业判断、估计及分配方法等原因对成本计算准确性的影响;②会计原则之间的不协调导致收入及费用在确认中加入了主观的方法,从而影响了损益的客观性;③收入及费用确认时间界定依赖于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导致收入信息失真;④资产计量中存在的难以准确计量的客观因素,影响产品成本计算结果的准确性等。

对损益信息失真的查证,应以主观因素引起的信息失真为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及标准,运用恰当方法及技巧,揭示虚假损益信息。

第二节 损益信息失真成因

损益信息是反映企业经济效益水平的重要信息,为确认企业损益信息质量,防范会计信息失真,有必要对损益信息失真成因进行深入剖析。

一、损益信息失真客观原因

损益信息失真形成的客观因素较多,现就其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一)会计理论与客观实际的矛盾

在会计实践中,对于企业损益形成过程中的会计处理,一方面表现为精确的数字演算,严格的计算分摊程序,如成本计算、费用分配等;另一方面存在人为判断和主观估计,在对影响损益的诸多项目的计量中,主观确认的环节越来越多,如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核算中原始记录的生成等均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两种相互矛盾的属性揉合在一起,不可能将客观事实完全寓于数字之中,其结果势必导致财务报告中损益信息与企业实际经营效益存在或高或低的差距,影响了企业损益信息的真实性。

(二)会计原则之间的矛盾

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会计信息处理中必须遵循相关性及可靠性原则,重要性及稳健性原则。必须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基础。但是,在会计处理中运用上述会计原则时,则反映出一些会计原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及矛盾。如在损益信息处理中,为了强化相关性,改变会计方法,其结果却削弱了可靠性;又如,为了贯彻稳健性则导致重要性弱化;再如,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基础,虽可解决收入与费用配比问题,但又影响了真实性及客观性,因为在确认过程中加入了主观方法,这种主观性确认,加大了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

此外,我国基本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存在软约束且自相矛盾情况,对企

业损益信息质量也必然产生影响。

(三)社会资源的稀缺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及中国加入 WTO 的今天,激烈的市场竞争,有限的资源,都给中国企业增加了新的压力和挑战。为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企业必然会争取更多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求在市场有一席之地或在有限的社会资源中得到较大份额。为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势必花一番精力粉饰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会计信息,尤其损益信息。即当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管理当局采取一定方法(如改变会计方法等)隐瞒真相,导致损益信息失真。可见,社会资源的稀缺,是人为操纵损益信息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代理理论

在代理理论下,企业行为可视为各种契约的联结。在契约关系人之间,客观上存在利益冲突,为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势必引发会计数据的人为操纵,尤其表现为企业利润的人为操纵。比如,上市公司管理者若拥有公司股票,欲分得较高股利,可能在公司损益信息上大做文章,导致公司损益信息不实。

(五)企业改制不规范

企业改制不规范,导致出现新的政企不分,其结果形成财务预算的软约束。企业行为并非由市场决定,其后果可能出现政策性盈亏、资金严重短缺等问题,企业发展举步维艰,其业绩和企业损益信息很难客观反映和披露。

(六)外部经济监督不利

企业外部经济监督包括财政监督、税务监督、证券监督、审计监督等。在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存在角色错位问题、地方保护问题、专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调不够问题、审计监督不规范问题等等,导致因监督不利而引发的损益信息失真。

二、损益信息失真主观原因

在会计信息系统中,损益信息属综合性信息,无论何种会计信息查证主体,都应重视主观因素引发的损益信息的查证。为了选择有效的查证方法,应对影响损益信息失真的主观因素加以剖析,一般可从如下方面进行:

(一)资本市场预期

在证券市场中,常规性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的大小。公司管理当局在向社会公众公布会计信息时,对其损益信息披露尤为谨慎和重视,往往采用高估利润方式,以降低财务风险,实现资本市场预期目标。

(二)税收目的

纳税作为企业收益的减项,是所有企业经营者关注的焦点。在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初步建立时期,与经济体制相配套的税法体系还不够完善,如多重税收政策、差别税率、减免税政策等,都给企业实施避税、逃税策略以可乘之机。为了减少税赋,企业往往在收入、利润等方面做文章,如用隐瞒收入、虚减利润、虚增费用、失实的关联交易等手法,调节损益,至使损益信息失真。

(三)规避监管部门处罚

就上市公司而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股份制公司若连续三年亏损不得扩增资本;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其股票暂停上市;非上市股份公司,上市前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企业为了规避这些规定对企业的限制和处罚,往往人为操纵利润,导致损益信息失真。

(四)经理人行为

一般情况下,公司经理人均追求当期经营的有效性,为完成合同指标,谋求分利,往往利用投机性手段,在损益信息上做手脚。比如通过改变会计政策将未来收益转为当期收益,通过扩大企业并购范围等变长期投资成本法为权益法等

等,结果导致企业损益信息失真。

(五)内部控制体系弱化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不可低估,但内控体系弱化在很大一部分企业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诸如职责分工不利问题,授权审批制度不完善问题,会计控制系统不健全及内部审计监督不利问题等等。对于虚假信息无预防措施,或失去控制功能,同时发现和纠正信息失真不及时,导致损益信息失真。

第三节 损益信息失真治理策略

在我国,近年来企业会计信息尤其损益信息失真问题十分严重,并带有一定的普遍性。1999年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全国110家酿酒企业会计状况抽查,结果有102家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其集中反映在收入、费用及损益不实问题上,收入、费用不实金额达25亿元,导致虚假利润13.88亿元。其中企业会计报表利润与检查组核实的利润额相差一倍以上的达41家。两年来,国家虽然采取一系列政策及治理措施,但情况仍不容乐观。可见,在我国,对于会计信息失真治理已成为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对损益信息失真的治理,应采取如下策略:

一、完善法律、法规及制度体系,从法规制度上治理损益信息失真

强化会计法的法律制约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主体给予严肃处理;通过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及采取其他措施,协调基本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之间、各项会计原则之间、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之间的关系;完善会计准则对重大非营业性项目的规范;强化价格方面的法律约束等。从法规、准则及制度方面采取强制而有效的措施,减少人为操纵损益的空间。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控功能

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行使其对经理人的多角度监控及制约职能。改善董事会人员结构、知识结构,适当增加外部董事,吸收部分高级人才。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另一方面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以取信于社会公众,提高公司价值。

三、规范经理人行为,引入有效机制,提高损益信息质量

规范经理人行为,可从激励和约束两方面入手,力求使经理人与所有者在利益上一致,利用利益驱动策略降低经理人行为对损益信息质量的影响。其中激励策略,如以促进并保证损益信息质量为目的,制定科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以契约方式落实于经理人;约束策略,如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副经理不能高度重合,强化监事会功能等。上述策略的实施,将对提高损益信息质量产生很好的效果。

四、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保证功能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对保证会计记录的可靠性,及时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预防查核和纠正错误和舞弊,从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已被理论界及实务界所公认。

1996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1992年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美国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组织参与的“发起组织(简称COSO)”发布的报告“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简称“COSO报告”)的内容,发布了《审认准则公告第78号》(简称SAS78),其中将内部控制制度定义为:“由一个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现的过程,旨在为下列目标提供合理保证:①财务报告的可靠性;②经营的效果和效率;③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指出内部控制

制度包括如下五部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控。其内部控制体系构成及内容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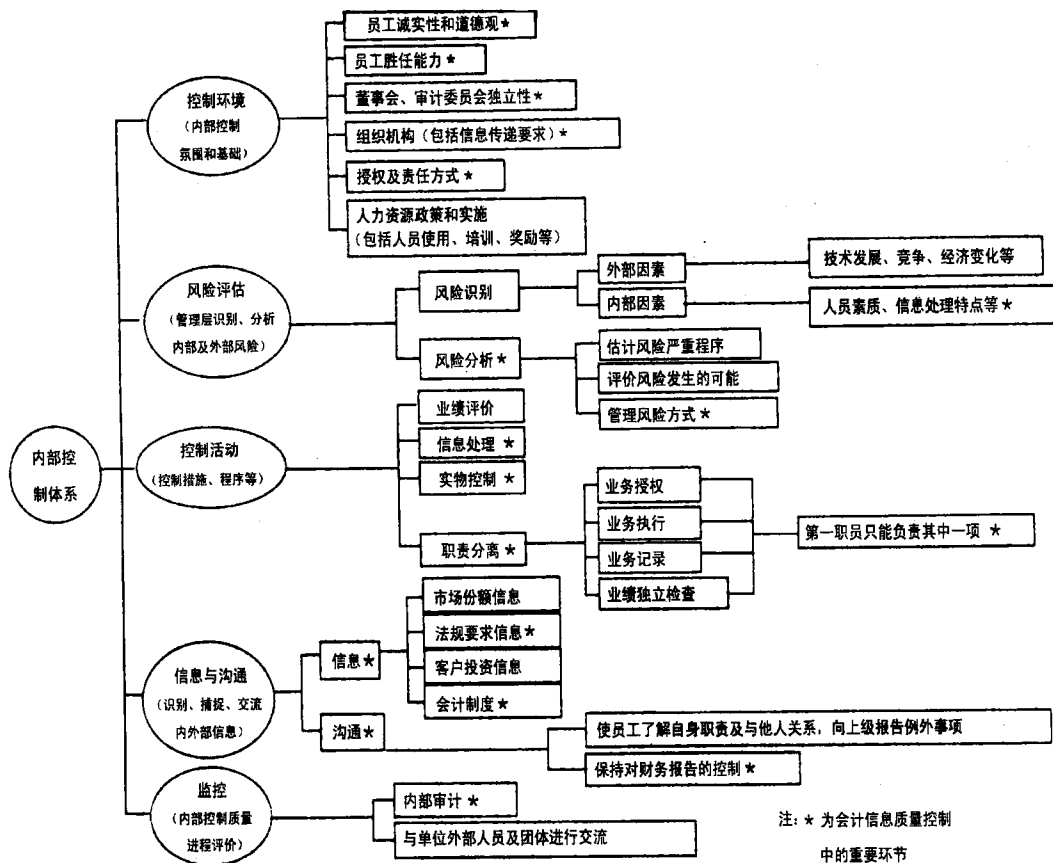


图 2-4-1 内部控制体系及构成

五、强化外部监督,实施综合治理策略

在中国目前经济环境下,因来自诸多方面的干扰和影响,仅靠企业自身管理及控制扭转会计信息失真现状几乎不太可能。强化外部监督,启动综合治理工程,揭示虚假会计信息,处罚违规操纵损益行为,充分发挥各经济监督主体依法监督职能,可收到一定效果。其中,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并发挥其在治理

会计信息失真中的作用,在西方发达国家已取得成功经验。

综合治理策略包括积极治理策略和消极治理策略两个方面。积极治理策略即从会计信息质量源头治理入手,从内部控制及经济监督体系本身抓起,即查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建设促治理,形成良性循环,利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求会计信息失真得到根本治理。此种方式在西方发达国家也已取得成功经验;消极治理策略即强制性治理,依法监督,及时揭示,严肃处罚,利用强制手段治理和控制会计信息失真。以上两种策略在不同时期可作不同选择并有所侧重。最终实现企业自觉守法,自觉客观、公正地反映其会计主体损益信息之目的。

第四节 收入类账户信息失真与查证

所谓收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其所下的定义为:“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企业的营业收入按其重要性可分为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类。

基本业务收入,指企业在其主要的或主体业务活动中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也称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业务收入在企业的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利益。基本业务收入的范围随着企业性质的不同而异,在工业企业中,它主要指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企业销售产成品、代制品、代修品、自制半成品和工业性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企业除基本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在工业企业中,它主要指企业除商品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如技术转让、包装物出租、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的收入。这些业务收入的重要性与产品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相比,相对地居于次要地位。

收入是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是否真实、正确直接影响着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因此,对收入类账户进行假账鉴别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收入类账户反映的会计信息

收入类账户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折扣与折让、其他业务收入等。

(一) 产品销售收入账户反映的会计信息

“产品销售收入”账户主要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包括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工业性劳务等发生的收入的信息。该账户属于损益类账户,该账户的贷方登记企业已确认实现的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借方登记发生销货退回应冲减的产品销售收入,月末应将该账户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该账户应按产品类别(或劳务)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结算的方式有:

1. 在交款提货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发票、账单和提货单等有关单据已交给买方,不论产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2. 票据结算方式下,应在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将发票、账单和提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买方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3.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下,应在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将发票、账单和运输机构的提货单等全部有关单据提交银行,并办理托收手续后,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4. 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商品、产品,在商品、产品发生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产品,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因为代销清单表明了商品已经卖出。
6. 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产品,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对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品,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并按全部销售成本与全部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7. 企业出口销售的商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进口的商品,如进口企业与国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并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合同规定对国内实行单到结算的,凭国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

时作为收入的实现。为使出口成本、盈亏核算的口径一致,出口商品的销售收入,一律以对外成交的离岸价格为准。如果合同规定以到岸价格成交的,先按到岸价格作为出口销售收入记账,然后将我方负担的以外汇支付的国外运输保险费和佣金等,用红字冲减出口销售收入。

企业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账户,贷记“产品销售收入”账户。

发生销货退回时,不论是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销售的,都应冲减本期的销售收入,借记“产品销售收入”,贷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账目。

发生销售折让或给予买方销售折扣时,应借记“销售折扣与折让”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有关账户。

(二)销售折扣与折让账户反映的会计信息

销售折扣与折让账户主要反映企业在销售产品时,为了推销产品或及早收回货款等原因而给予买方的折扣和因质量等原因而给予买方折让的信息。

销售折扣与折让通过“销售折扣与折让”账户进行核算。当发生销售折扣与折让时,借记本账户,贷记“应收账款”等账户。“销售折扣与折让”财产的月末余额反映企业自年初起至本月末止累计发生的销售折扣与折让,年终结账时,应全部转入“本年利润”账户。在利润表中,“销售折扣与折让”账户的月末金额应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减项反映。该账户当年发生额列示于损益表“产品销售收入”项下,作为销售收入的抵减项。

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出销货退回时,不论是否属于本年度销售的,都应冲减本期销售收入;企业发生的销售折扣与销售折让,也应作产品销售收入的抵减项目处理。

(三)其他业务收入账户反映的会计信息

“其他业务收入”账户属损益类账户,主要反映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如材料出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收入)。当发生其他业务收入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无余额。本账户按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收入类账户常见会计信息失真的形式

(一) 产品销售收入账户常见会计信息失真的形式

1. 销毁和篡改发票存根,贪污或隐瞒收入。
2. 使用假发票、废止发票,或倒买倒卖发票。
3. 开具底面不一致发票,隐匿业务收入。
4. 购销双方以货易货,相互串通不开发票,以收据结算差额,隐匿业务收入。
5. 以收款收据、调拨单代替发票,隐匿业务收入。
6. 超越权限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及提价申报制度,擅自定价调价。
7. 年末开具“空开发票”作应收账款处理,下年初用红字发票作销货退回,虚增销售收入。
8. 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应购买单位请求改变“抬头”或业务内容。
9. 违反规定,转借、转让、代开发票等。
10. 价外收入不计入基本业务收入,而直接增加“盈余公积”,或有的不开票,收取现金设“小金库”,有的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还有的长期挂在往来账户中。
11. 将应税产品的残次品、等外品销售收入不通过“产品销售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而直接记入“营业外收入”或冲抵“营业外支出”,也有的长期挂往来账户,或不开发票收现金、私设“小金库”。
12. 以生产的产品换取原材料,支付加工费,不记或按差价记入产品销售收入。
13. 将销路好、市场短缺的应税产品,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实现销售不记产品销售收入而直接冲减预收货款,还有的直接冲减产成品或不记账。
14. 将自制半成品、零配件和账外盘盈产品的销售收入不记入产品销售收入而直接冲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原材料”和“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15. 把企业自产的应税产品按来料加工进行核算,采取将销售收入与原材

料成本的差额记入“产品销售收入”的手段隐匿收入。

16. 将应税产品用于专项工程、福利事业、赊销、展销、试用、广告宣传、支付回扣、手续费或作为奖金、抵顶职工工资等,不作基本业务收入处理而直接冲减产成品。

17. 对购入产品不经任何加工装配,随同本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配套销售,不记入“产品销售收入”或“其他营业收入”账户,直接冲减“原材料”科目。

18. 企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应税产品时按当期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与当期还本支出的差额计算收入。

19. 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应税产品时,按当期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与当期收购旧商品的收购价款的差额计算收入。

20. 将产品的加价收入以技术咨询费收入名义冲减“待摊费用”的技术咨询费支出,少计产品销售收入。

21. 将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开发票,对国家定价部分开出正式发货票,计入产品销售收入,对其他议价部分,只开收据,转作“小金库”自由支配使用。

(二)销售折扣与折让账户常见会计信息失真的形式

1. 把属于销售收入的金额以“折让”、“折扣”名义转至“营业外收入”账户或私自截留纳入“小金库”。

2. 折让、折扣不合理,虚冲产品销售收入。

3. 销售退回的运杂费并混入销售冲销等。

(三)其他业务收入账户常见会计信息失真的形式

1. 材料销售检查中的错弊。

(1)将材料或随同产品销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的销售收入,直接记“原材料”或“包装物”账户,而漏记其他业务收入。

(2)将材料销售收入长期在往来账户挂账,私设“小金库”,用于搞职工福利,甚至贪污、私分。

(3)利用紧俏物资进行以物易物,不开发票,隐匿销售收入,或者进行不正当交易,拉关系。

(4)不如实结转材料销售成本,随意分配销售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

2. 技术转让收入检查中常见的错弊。

(1)不签订转让合同,任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从中捞取好处,贪污受贿。

(2)以收据形式收取技术转让或无形资产收入,不计入其他营业收入,放置在账外,成为“小金库”。

(3)不开票,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直接收取技术转让收入或无形资产收入,为企业职工谋福利、搞创收。

(4)将产品的价外收入转作技术转让收入,少计产品销售收入。

3.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检查中常见的错弊。

(1)出租业务手续不完备,无专人负责;出租、续租及出租期满收回,不按规定登记“出租固定资产登记簿”,以致造成固定资产流失。

(2)出租固定资产的收入或长期在往来账户挂账,或转入“小金库”,最终达到隐匿、转移租金收入的目的。

4. 运输劳务收入检查中常见的错弊。

运输劳务收入未按规定记入“其他业务收入”账户,而是在往来账户长期挂账,以转移收入,流入“小金库”;将应由对外经营分摊的运输劳务成本、费用挤入对内服务的成本,从而影响当期损益的真实性。

三、收入类账户会计信息失真鉴别的范围

(一)收入类账户会计信息失真鉴别的范围

收入类账户信息失真的鉴别范围主要包括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各环节的下列资料:

1. 损益表与本年利润账户的有关资料。

2. 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缴税金、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账簿资料。

3. 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的销货合同、协议等资料。

4. 产品、代制品、自制半成品和工业性劳务收入明细账以及技术转让收入、非工业性劳务收入、包装物出租收入、运输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明细资料。

5. 被检查单位产品价格目录、等级品及等外品定价政策等文件。

6. 产品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等记录资料。

7. 产品销售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资料。

四、收入类账户会计信息失真查证的法规依据

收入类账户鉴别主要应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及其他有关收入的法规、规定为依据。具体内容包括：

1. 有关收入业务必须办理会计手续。

2. 会计证账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账簿，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3.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据以登记记账凭证。

4.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范围包括：企业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所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现金(或其等价物)的流入或债务的清偿，或两者兼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销货款等。

5. 收入的确认。收入的确认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或劳务已经交付或提供并且已实际上完成了为取得收入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

(2)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财会制度规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销售收入的确认：

(1)直接交款提货时，以收到货款并将发票、提货单交给买方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2)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时，以产品发出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3)采用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时，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4)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时，在产品已发出或劳务已提供，并已将发票、账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5)采用分期付款销售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6)采用支票、商业汇票等其他结算方式销售时，产品一经发出即作为销售